

e-KONG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524



二零一三年年報

聯繫 · 我們

e-KONG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衛斯文(主席)
林祥貴
許博志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Wes Sar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太平紳士
Gerald Clive Dobby
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公司秘書

劉偉明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電話： +852 2801 7188
傳真： +852 2801 7238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524
美國預託證券股票代號： EKONY
CUSIP參考號碼： 26856N109

網址

www.e-kong.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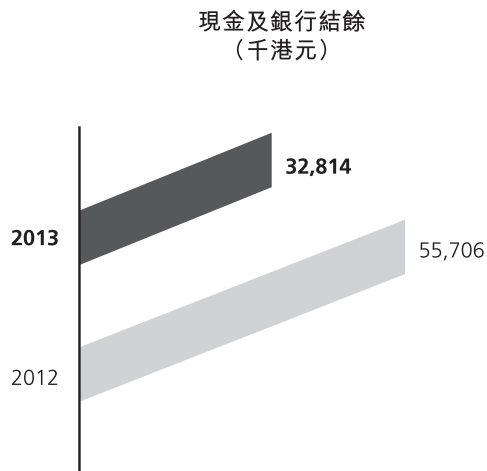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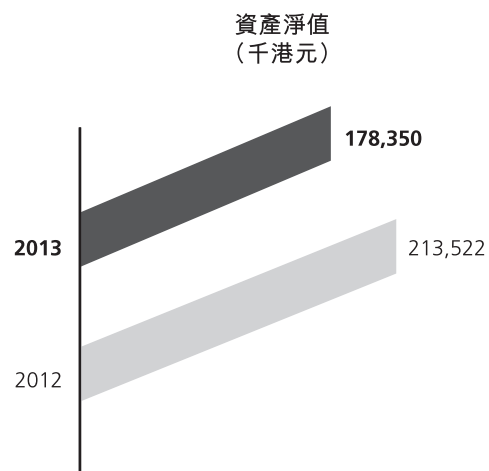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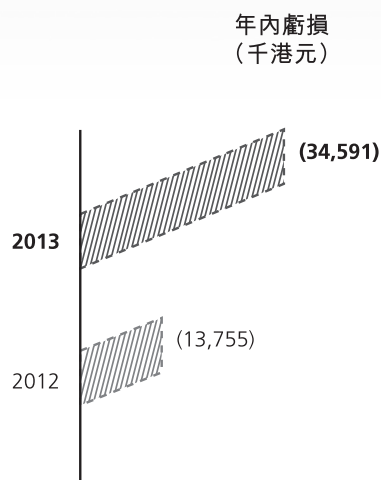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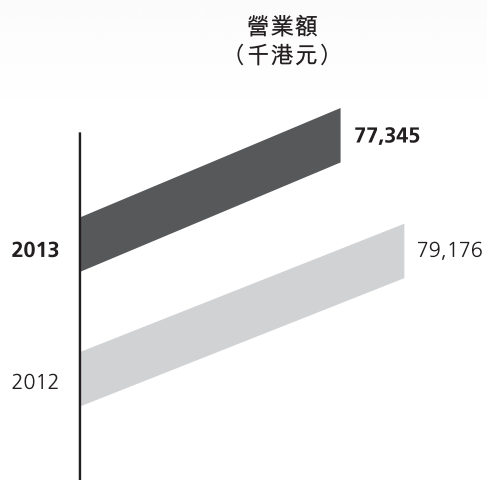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USA

財務撮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7,345	79,176
年內虧損	(34,591)	(13,755)
資產淨值	178,350	213,5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14	55,706



e-KONG集團目前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組合，亦正積極物色其他與現有業務互補，或具有高增長潛力、能夠產生穩健的現金流及最佳資本回報的商機。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24)，並透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推出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股票代號：EKONY)。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繼續為旗下的電訊業務積極轉型，使之成為一體化的電訊方案供應商，而合營企業ANZ Communications, LLC (「ANZ」)在美國的轉型步伐進展良好，現正力求在提供傳統語音服務的同時，發展利潤較高及增長較快的統一通訊平台托管解決方案及雲端應用程式業務。年內，本集團與ANZ繼續斥資增強其業務能力及基建設施，並重新部署市場定位，當中包括投入資源招攬新管理人才、建立穩固龐大的技術平台、開展研發項目及市場推廣工作。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投入更多資源及人手，拓展非傳統大眾市場的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業務。

我們在實施轉型時一直謹慎而行，憑藉傳統業務帶來之正現金流力求轉型。然而，此一經營方針今後應未可配合我們推行更進取的發展計劃，或加快推出以數據服務及雲端應用程式為主的全新業務策略。舉例說，ANZ現正開發之全新統一通訊平台托管解決方案及雲端應用程式，獲得鄉郊交換網絡商客戶對服務深表歡迎，並有意採用服務以便與現有的傳統語音服務相互補足，因此，集團必須增派更多人力物力及額外的財務資源，才能把握此一發展機遇。考慮到傳統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將進一步受壓，單靠傳統業務所賺取的現金流將無法滿足有關的資金需求，因此我們必須開拓其他資金來源，才能配合推行現有發展計劃的需要，並為充分掌握未來的市場發展機遇作好準備。有見及此，ANZ、ANPI Holding, Inc. (即持有ANZ其餘50%股權的股東)與本集團現正積極在公司營運層面及股東層面透過各種集資渠道物色準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務求取得融資合共20,000,000美元至30,000,000美元。

亞洲方面，ZONE在業務擴充及轉型的投資階段內，大部分資金均來自內部所產生的資源，以及於二零一二年用以收購網絡／電郵托管公司的銀行貸款。展望未來，ZONE在未來三至五年擬開展的業務計劃可望帶來充足的現金流，以應付企業預測收益增長之所需。如遇上合適的收購機會，ZONE管理層預期將由營運公司撥付所需。本集團的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業務RMI，目前仍處於初始成長及業務開發階段，在業務能夠產生正回報之前仍需其各位股東給予支持。RMI擴展地區業務及產品組合持續所需的營運資金應會來自現有股東，或RMI踏足不同市場時透過合營企業籌集所得的資金。

本集團各個營運單位矢志實踐集團擬訂的增長策略路向，並會繼續投放資源配合本集團的長遠目標發展本身業務，務求為集團帶來可持續的盈利增長，為股東締造價值。迄今為止，集團在業務轉型及多元發展方面已取得相當進展，但實行下一階段的發展仍然需時，而且未來數年還需作進一步投資才能達致實質成效。

展望來年，本集團有兩大發展重心。首先，各營運單位繼續貫徹目前的發展方針，由從前依賴傳統業務轉移至逐步提高增長服務的收入貢獻；其次，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將積極物色各種集資及資產套現方案，確保各營運單位擁有充足資源把握目標行業所湧現的發展機遇。在此關鍵時刻，本集團定將密切監察各項業務的轉型進度，因應各擬定目標審慎評估各項業務的持續資金需要，並按其輕重緩急釐訂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但凡有需要時，我們亦將作出適時調節或調整，確保本集團的資源配置達到最佳效果。

韋雅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以替任其職位。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韋雅成先生於任期內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Beczak先生加入董事會。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付出寶貴努力、辛勞、貢獻及承擔，並感謝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



主席
衛斯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加快變革電訊業務及擴闊電訊業務範疇的步伐，並擴展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業務的地域。在美國，本集團之合營企業ANZ Communications, LLC (ANZ)將來自其現有業務的相當大部分營運現金流再投資於發展及推廣全新的統一通訊平台托管解決方案及雲端應用程式。在亞洲，ZONE同樣增撥財務及人力資源，擴闊其資訊科技及數據相關服務產品。本集團之非電訊業務RMI將其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模式進一步拓展至新市場。雖然策略方案的實施已取得長足進展，但短期而言，由此產生的投資難免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7,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79,2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之電訊業務。本集團之毛利率與去年持平，為49.1%。經營虧損為24,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8,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32,6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虧損12,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由213,5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8,400,000港元。

美國ANZ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因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於ANZ之權益不再以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取而代之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因此，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不再將本集團佔ANZ之50%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列賬，而只會按權益會計法確認其分別佔ANZ資產淨值及業績淨額之份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ANZ之權益為131,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度其應佔ANZ之業績淨額則為虧損8,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ANZ錄得營業額808,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951,000,000港元。ANZ提供批發話音及數據服務予獨立交換網絡商(ILECs)、主導交換網絡商(CLECs)、互換式交換網絡商(IXCs)、無線營運商以及公司用戶之現有業務(「傳統業務」)仍是收益及現金流之主要來源。然而，預測來自傳統業務之收益將進一步下跌，但預期來自其提供統一通訊平台托管解決方案及雲端應用程式的新業務(「雲端業務」)的貢獻將於未來大幅增長。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推出雲端服務以來，中小企業及批發/自家品牌市場反應良好，為該等市場分部之客戶帶來極具吸引力的價值，預期可推動ANZ解決方案獲美國各地普遍採用。

迄今為止，為滲透雲端市場業務而完成的業務革新及基建發展，主要透過將來自ANZ傳統業務之現金流再投資而提供資金。然而，按其最新業務計劃，若要按時實現預期收益及EBITDA利潤率，將需要額外的外部融資。ANZ及其股權持有人因應二零一四年內的注資需求，已積極進行多項融資方案，包括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美國附屬公司與一間美國公司之可能反向合併交易而進行之融資(誠如二零一三年五月所公佈)。有關磋商事項仍在進行當中。

亞洲Zone Telecom

於二零一三年，ZONE亞洲錄得總營業額76,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78,000,000港元。ZONE亞洲繼續專注於維持其傳統話音業務的業務量及利潤率，同時積極進取，不斷提升新的資訊科技相關和雲端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增長。

在新加坡，ZONE繼續把握資訊及通訊科技(ICT)市場業務的機遇，建立更為多元化之收益基礎。於二零一三年，來自ZONE寬頻連接服務產品之收益貢獻按月增加。ZONE於二零一三年持續進行市場推廣及品牌推廣活動，將其定位成一可靠的寬頻服務供應商，協助ZONE取得若干大型企業及政府相關機構之長期合約。同時，ZONE經營網頁／數據托管業務之附屬公司Cybersite實施多項措施改善服務，並推出非傳統市場推廣計劃，提升服務價值，從而帶動用戶人數及每位客戶平均收益上升。

在香港，ZONE將Avaya、Elastix、Grandstream及惠普等優質產品的分銷與ZONE團隊具備於區內配置複雜並創新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產品之專長及經驗相結合，繼續推動項目收益分部增長。

展望未來，於二零一四年，ZONE將作出更多努力，提升ZONE作為企業市場之可靠資訊科技通訊、雲端及托管服務供應商之知名度。預期光纖寬頻及數據服務，以及托管IP-PBX、雲端數據儲存、托管話音及網絡會議服務等雲端服務將會增加對業績之貢獻。ZONE將投入資金發展最新的虛擬化技術，建立穩固且規模龐大的基建設施，以提供包括虛擬、私人伺服器或虛擬機器等創新雲端服務，拓展高增長「基建設施服務」(IaaS)及「平台服務」(PaaS)市場，同時把握智能手機日益普遍的趨勢，推出全新流動網上服務。

香港RMI

RMI的大眾市場保險相關產品分銷平台在地域方面以及透過其分銷夥伴推出的產品種類均實現擴展。RMI成功透過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推出RMI加拿大產品系列，推動RMI實現國際拓展。於二零一三年年底，RMI的櫃檯銷售旅遊產品於加拿大超過800家的零售店有售，其中包括Canada Safeway、Overwaitea、Federated Co-Op、Value Drug Mart、Katz及Metro-Ontario。建立全國零售網絡為RMI於零售合作網絡進一步擴展其「SmartAssure」品牌產品奠定基礎。

RMI於其創立地市場香港與電訊盈科-香港電訊合作，透過最近為電訊盈科-香港電訊商業客戶推出全新系列訂制保險產品，繼續進一步發展其零售分銷策略。該計劃旨在讓電訊盈科-香港電訊提供增值產品，加強與其商業客戶的關係，同時創造特色，在競爭激烈的電訊市場脫穎而出。RMI代電訊盈科-香港電訊提供及管理其與客戶建立直接及長期關係而帶來的利益。

RMI致力建立全新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渠道，利用本身的獨有策略，為合作網絡加強客戶關係，同時建立長遠有價值的收益來源。於二零一四年，RMI計劃於加拿大及香港展開其產品推廣計劃，為亞洲及北美其他策略市場擴展奠定穩固基礎。

業務回顧(續)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在亞洲及美國業務轉型及多元化策略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展望來年，本集團業務將致力於穩步求進，繼續投資於長期業務發展。在美國，隨著業務基礎及必要科技平台已建立，ANZ將專注於透過直銷渠道及自有品牌合作夥伴，為其統一通訊平台托管解決方案及雲端應用程式爭取客戶。在亞洲，ZONE將增加其投資於獲得客戶之活動，包括品牌推廣以及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RMI則會繼續進行地域擴展及持續推出保險相關產品。

財務回顧

整體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反映我們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按此，本集團改變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政策，由過往按比例綜合會計法轉為權益會計法。因應此項變動，本集團現對其所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及淨資產分別以單列項目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內之「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合營企業權益」。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而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於適用情況下予以重列。

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77,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3%。營業額下降乃由於長途語音服務收入減少與數據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收入貢獻改善相抵銷後之淨結果所致。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49.1%，與去年持平。

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為63,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60,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24,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18,5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虧損淨額8,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純利18,100,000港元。純利下降主要是由於籌備推出新托管解決方案及服務導致員工及技術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32,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12,9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78,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3,500,000港元，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342港元(二零一二年：0.410港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2,200,000港元，主要用於提升位於新加坡與香港之網絡及一般辦公室設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700,000港元)。同日，一筆為數77,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二年：77,5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筆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開立之信用證之擔保。此外，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乃就營運需要開立予供應商。

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8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700,000港元)，其中7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500,000港元)乃以美元計值，相當於10,000,000美元。有關貸款之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並須按季度支付。此貸款額度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到期，屆時未償還之全部金額亦將到期並須以美元支付。有關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用證作擔保。餘下之銀行借款為數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00,000港元)乃以新加坡元計值。該筆貸款及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須於三年內以新加坡元按月償還。此貸款乃作為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資產之用，並以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為46.2%(二零一二年：40.1%)。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一大部份之收支將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美元之匯率，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採取適宜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就此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間合營企業涉及若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索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就此提供若干聲明、保證及彌償。管理層認為，上述訴訟及索償之結果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頗低。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董事會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

衛斯文，69歲，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衛斯文先生為Distacom集團（一個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私營集團公司）主席兼創辦成員，以及Sprintex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衛斯文先生曾受特許會計師訓練，其金融睿智及企業領導才能，對多家國際知名電訊及廣播公司（例如和記電訊、Orange、亞洲衛星、衛視及新城電台），以及由Distacom牽頭而在香港、意大利、印度、日本及馬達加斯加之流動通訊業務之建立有著重大影響。

林祥貴，54歲，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林先生來港前，曾在包括紐西蘭、俄羅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的電訊及科技相關行業積累豐富的國際經驗。林先生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

許博志，52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為TPIZ Resources Limited之創辦人，以及亞洲潔能資本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建基於香港，並投資及發展於中國之可再生能源項目。許博志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Distacom集團多間公司之董事。於此之前，許博志先生曾任職香港和記電訊及美國Motorola, Inc.。彼取得密芝根科技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ennifer Wes Saran，58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彼可謂女性中從事電訊行業之先驅者。自一九七八年開始十六年以來，彼曾於美國擔任向財富一百強公司客戶銷售之領導管理工作，之後經營菲律賓的通訊分部銷售。隨後，Saran女士於亞太地區二十三個國家就新興市場之頻譜分配及電訊政策為摩托羅拉展開監管遊說工作。彼亦曾管理Teleglobe Canada於北亞及東南亞之發展業務，並經營自己的IDD經紀公司。目前，她是Mind Group（一家於印度、香港及新加坡從事高級人員招聘之集團）創辦人之一。Saran女士於開羅美國大學政治學及國際條約法學院畢業。

高來福 太平紳士，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彼亦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出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成員兼副主席。高來福先生自會計界別退休後一直從事教育事務，包括設立國際學校及提供顧問服務。彼亦一直積極參與各類社區服務，例如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續)

Gerald Clive Dobby，7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Dobby先生曾於滙豐集團歷任多項要職，目前於數間香港及海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Thaddeus Thomas Beczak，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三年十月獲委任。彼亦為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eczak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安利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出任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之主席及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副主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一直擔任Cowen and Company (Asia) Limited之主席及Cowen and Company, LLC之副主席。Beczak先生曾歷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聯交所董事會成員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委員。現時，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Beczak先生畢業於佐治城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分別取得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客座教授。

公司秘書

劉偉明，43歲，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劉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任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集團之法律顧問。劉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頒發之民商法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本公司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前制定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使各董事可根據列明之範疇及指引有效地貫徹履行其各自之職責，更可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從而提升公司形象，並確保股東、監管機構及公眾人士之信心。

董事會已修訂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並採取其他必須行動，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並致力於不斷改善慣例及確保企業道德文化得以維持。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之所有業務及事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已委派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集中於政策、財務及控股事宜之整體策略；同時授權薪酬委員會負責訂立機制，以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政策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薪酬及獎勵計劃等事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衛斯文先生、林祥貴先生及許博志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Jennifer Wes Saran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衛斯文先生乃本公司主席。

除下文所闡述之偏離事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本公司已確立及以書面記錄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董事總經理出任）之各自責任，成為其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之一部份，當中明確說明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並負責監督由董事會制定之預算及目標之實施情況。然而，在董事會一致批准下，主席衛斯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起，亦兼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不時重新評估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授予同一人士使企業規劃以及指導實施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更有效率。同時，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才組成，並有相當數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效率之董事會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因入院治療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但出席大會之董事人數足可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繼韋雅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後，本公司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較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為低。此外，董事會僅有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偏離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之條文。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21條及3.25條之規定。

董事新上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就任指引，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有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為使董事更好地履行職責，本公司亦設有多項安排，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年內，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協助其有效、明達地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董事組織了有關適用上市規則之內部培訓。另外，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派發各項閱讀資料，讓其了解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修訂之最新情況，以發展及提升董事之專業技能。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之保存記錄，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或簡介會／ 研讀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資料
衛斯文	是
林祥貴	是
許博志	是
Jennifer Wes Saran	是
高來福太平紳士	是
Gerald Clive Dobby	是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是
韋雅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是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報告，並協助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以確保適當政策及程序均獲遵守。公司秘書亦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更新及鞏固董事所掌握之有關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發展情況。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亦會於董事會須就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均獲提供足夠及最新之資料，確保董事在履行其責任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之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5%，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三年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衛斯文(主席)	5/5	100%
林祥貴	5/5	100%
許博志	5/5	100%
Jennifer Wes Saran	4/5	80%
高來福太平紳士	4/5	80%
Gerald Clive Dobby	5/5	100%
Thaddeus Thomas Beczak(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1/1	100%
韋雅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2/2	100%

當實際情況難以召開會議時，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案連同全套相關文件之副本供其考慮及批准，以代替召開會議。所有該等書面決議案均由全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秘書存置董事會以及其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有關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於所有合理時間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固定任期為三年，但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或新增加入當時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許博志先生、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然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於董事會任職超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須經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鑒於高來福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高來福先生之重選獨立決議案須獲股東批准，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之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多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被視為合適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該等委員會貫徹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董事會訂定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內所規定之指引及規例(如適用)，並達到組建委員會之目的。

執行管理委員會

執行管理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衛斯文先生(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林祥貴先生及公司秘書劉偉明先生組成。委員會主要負責指導、策劃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制定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該等策略及政策，從而以有效益及有效率之方式達到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

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與本集團各項業務之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當有需要時亦會舉行臨時會議，委員會成員亦經常參與非正式之討論。於二零一三年，委員會共舉行了十次正式會議，出席記錄如下所示。

二零一三年執行管理委員會會議		
董事／高級職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衛斯文(委員會主席)	10 / 10	100%
林祥貴	10 / 10	100%
劉偉明	10 / 10	100%
黃維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10 / 10	100%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與其會議程序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推薦意見制定。董事會過往已採納上述書面職權範圍，其後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其予以修訂，並將書面職權範圍列入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內。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最佳市場慣例。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質量及公平性，並考慮核數審查之性質及範疇。該委員會亦評估本集團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該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或授權調查任何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該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是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以及例如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等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評估各主要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會議出席率為100%，如下所示。若委員會認為必要，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行政人員均列席會議並回答任何提問。會議之詳細記錄已書面記錄並呈交董事會以供參考及審閱。此外，該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數次臨時會議，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會計、申報及其他事宜。

二零一三年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高來福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2 / 2	100%
Gerald Clive Dobby	2 / 2	100%
韋雅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1 / 1	100%
Thaddeus Thomas Beczak(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0 / 0	不適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根據其審核計劃之範疇，於進行法定審核過程中，檢討本公司之重大內部財務監控之有效性。審核期間留意到之任何違規事宜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將向委員會呈報及由委員會處理核數師對上述事宜之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據此該架構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變更。據此，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委員會主席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與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衛斯文先生組成，而另一位執行董事林祥貴先生則為衛斯文先生之替任成員。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套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與會議程序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將書面職權範圍列入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內。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最佳市場慣例。

委員會經參考公平及客觀標準後，負責釐定機制，以制訂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政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薪酬及獎勵計劃，尤其是依其委派責任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經參考公司之目標及宗旨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計劃，並按照董事會之指示處理有關薪酬之該等其他事宜。於回顧年度，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三年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Thaddeus Thomas Beczak* (委員會主席)	1 / 1	100%
衛斯文	1 / 1	100%
高來福太平紳士	1 / 1	100%
韋雅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0 / 0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衛斯文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及Gerald Clive Dobby先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與其會議程序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將書面職權範圍列入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內。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最佳市場慣例。

委員會負責對獲提名的董事會新成員進行識別、招募及評價，並負責對全體董事之資格進行評估。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取的準則包括候選人之資歷、專業知識、誠信度、時間承諾及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以及說明及處理董事會不時指示而與提名相關之其他事項。於回顧年度，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三年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衛斯文(委員會主席)	1 / 1	100%
高來福太平紳士	1 / 1	100%
Gerald Clive Dobby	1 / 1	100%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e)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因入院治療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能夠透過即時、平等與及時的方式獲取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及讓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詳情載於第2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確認，一個適乎本集團業務需要並擁有均衡的技能、專長、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之董事會，對本集團裨益良多。於本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實施該政策而設定之所有可衡量標準進行討論。本公司採納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做法，並透過考慮多方面的因素達致該目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之委任仍會繼續基於才幹，並於充分顧及對董事會多元化帶來之裨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有關候選人。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乃就重大誤報或虧損提供合理保障而設，以管理系統失效風險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目標。有關機制亦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確保維持適當會計記錄、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認為，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能應付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及監管架構乃一項持續進程。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聯同由本公司核數師負責之工作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作為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臨之重大風險之程序的一部份，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營運之所有重大業務進程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得到合理實行。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特別是特定之業務程序，並於將來有需要時，考慮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協助達成此程序之目標。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其中包括)因公司事務對其採取法律行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核數師之酬金約為2,147,000港元，當中2,039,000港元為審核服務之費用，而108,000港元為稅務及其他非審核服務之費用。

股東權利

本公司竭力確保全體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地位平等，使他們能夠悉數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義務，以及藉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確保股東了解及能夠參與本公司之重要事項。本公司嚴格遵守與表決事項及流程相關之規定，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法定權益。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達意見。

倘股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則可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並需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書面請求須說明會議主題，由相關股東簽名，並可包含一份或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惟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名。

書面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全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藉向本公司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正式會議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惟須將以下文件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致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或遞交至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 由股東(非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
2. 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人士之履歷資料。

遞交上述通知之有效期限，最早將於指定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獲派發當日之後開始，最遲將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目前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組合。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來自該等營運之收益。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其他與現有業務互補，或具有高增長潛力、能夠產生穩健的現金流及最佳資本回報的商機。

在美國，ANZ Communications, LLC(「ANZ」)為一間控股公司，其50%的權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USA, Inc. 擁有，餘下權益則由約130個鄉郊交換網絡商(RLECs)實益擁有。ANZ通過其聯邦電訊局(FCC)之持牌營運附屬公司ANPI, LLC及ANPI Business, LLC向美國各地之鄉郊交換網絡商、主導交換網絡商(CLECs)、互換式交換網絡商(IXCs)，以及公司企業與住宅用戶提供各種話音及數據電訊服務(包括先進統一通訊平台托管解決方案及雲端應用程式)(www.anpi.com)。ANZ之網絡包括話音及數據轉換設施及一個同步光纖網絡(SONET)，覆蓋亞特蘭大、芝加哥、達拉斯、紐約市、拉斯維加斯及洛杉磯等城市。本公司之網絡營運中心位於德州達拉斯附近的弗里斯科。

在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Limited(「ZONE香港」)為持有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牌照之電訊服務供應商。ZONE香港專門從事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ZONE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創立，經過多年發展後，由一間國際長途電話(IDD)服務供應商(www.zone1511.com)蛻變為服務於中小企業和大型企業以及網絡營運商之技術夥伴(www.zonetel.com)。ZONE香港除為客戶提供IDD服務及多元化增值服務外，同時亦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IP電話(顧問服務、建設服務、香港電話接續服務及國際通話服務)、資訊科技硬件、客戶關係管理機制(ZONE CRM)及各種企業級別電訊設施。

在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盈港科技有限公司(「ZONE中國」)，在深圳參與推廣和轉售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之集團公司的語音及數據產品與服務，以滿足香港及海外客戶的跨境電訊需求。

在新加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Pte Ltd(「ZONE新加坡」)為持有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資訊服務供應商。ZONE新加坡除提供國際長途及其他增值服務外(www.zone1511.com.sg)，亦向商業機構及住宅客戶提供寬頻連接與一系列全面數據服務及解決方案(www.zonetel.com.sg)，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Cybersite Services Pte Ltd提供域名註冊、網頁設計及託管與電郵託管服務(www.cybersite.com.sg)。

本公司其他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31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3%，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7.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1.9%，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約14.9%。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有關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衛斯文(主席)

林祥貴

許博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Wes Sar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太平紳士

Gerald Clive Dobby

Thaddeus Thomas Beczak(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韋雅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載於第11頁「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許博志先生、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衛斯文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28,010,200 (附註1)	24.6%
Jennifer Wes Saran	個人	523,939	0.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76,176,461 (附註2)	14.6%
許博志	個人	3,949,914	0.8%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67,962,428 (附註3)	13.0%
林祥貴	個人	3,930,000	0.8%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 28,010,000股股份由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而100,000,200股股份則由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兩間公司由衛斯文先生控制。
- 76,176,461股股份由Ganado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Ltd.控制之Fu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Ganado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Ltd.則由Jennifer Wes Saran女士控制。
- 67,962,428股股份由許博志先生控制之RDH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持有任何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亦概無擁有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並未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就Jennifer Wes Saran女士及Gerald Clive Dobby先生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全部可予續期，固定年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	100,000,200	19.2%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76,176,461	14.6%
Ganado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Ltd.	76,176,461	14.6%
RDH Holdings Limited	67,962,428	13.0%
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	28,010,000	5.4%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以上權益與衛斯文先生(透過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及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Jennifer Wes Saran女士(透過Future (Holdings) Limited及Ganado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Ltd.持有)及許博志先生(透過RDH Holdings Limited持有)所持有之公司權益相同。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本公司未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定之流動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200,000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8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700,000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

薪酬政策及僱員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合共聘用77名僱員(二零一二年：89名)，其於二零一三年之總員工成本為3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200,000港元)。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僱員均無加入工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並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努力工作，實現其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

董事會報告書(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但該法例亦無對此權利有所限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環保意識

過去多年，本集團相當努力去減少在其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廢物。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參與由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等組織舉辦的認可計劃－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減廢標誌」。該計劃目的旨在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企業在運作、製造產品及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廢物。本公司連續六年獲頒贈「卓越級別」之「減廢標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致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1頁至87頁e-Kong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認為使其得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必要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漏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的審核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和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韋大象

執業證書號碼：P05588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77,345	79,176
銷售成本		(39,358)	(40,313)
毛利		37,987	38,863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622	2,987
		39,609	41,8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13)	(6,457)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3,279)	(4,464)
經營及行政開支		(49,500)	(46,213)
其他經營開支		(5,505)	(3,209)
經營虧損		(23,988)	(18,493)
財務費用	5(a)	(1,118)	(20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4	(8,180)	18,147
除稅前虧損	5	(33,286)	(552)
稅項(扣除)/撥回	7		
現行稅項		(1,352)	(761)
遞延稅項		47	(12,442)
		(1,305)	(13,203)
年內虧損		(34,591)	(13,755)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	(32,629)	(12,851)
非控股權益		(1,962)	(904)
年內虧損		(34,591)	(13,75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6.3)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4,591)	(13,75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時之匯兌差額	(581)	9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5,172)	(12,835)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210)	(11,931)
非控股權益	(1,962)	(90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5,172)	(12,8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6,503	6,951	4,876
無形資產	12	13,505	16,115	–
合營企業權益	14	131,655	140,401	136,048
遞延稅項資產	21	45	145	12,453
		151,708	163,612	153,37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847	1,723	1,4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7,041	17,879	16,2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79,402	79,454	2,3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32,814	55,706	66,956
		130,104	154,762	86,9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9,606	17,585	13,016
銀行借款之即期部份	20	2,968	3,069	–
應付稅項		267	416	1,374
		22,841	21,070	14,390
流動資產淨值		107,263	133,692	72,5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8,971	297,304	225,9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75	634	–
銀行借款	20	79,478	82,615	–
遞延稅項負債	21	368	533	348
		80,621	83,782	348
資產淨值		178,350	213,522	225,593
資產及儲備				
股本	22	5,210	5,210	5,210
儲備	24	178,143	209,282	221,2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3,353	214,492	226,423
非控股權益	24	(5,003)	(970)	(830)
權益總額		178,350	213,522	225,593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衛斯文
董事

林祥貴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159	2,183
附屬公司權益	13	77,668	92,492
		79,827	94,67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056	3,6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77,778	77,7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9,441	39,370
		101,275	120,8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052	1,983
		99,223	118,855
資產淨值			
		179,050	213,5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210	5,210
儲備	24	173,840	208,320
權益總額			
		179,050	213,530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衛斯文
董事

林祥貴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210	67,093	2,804	25	6	83,489	67,796	226,423	(830)	225,593
年度虧損	-	-	-	-	-	-	(12,851)	(12,851)	(904)	(13,7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合營企業時之匯兌差額	-	-	920	-	-	-	-	920	-	92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	-	920	-	-	-	(12,851)	(11,931)	(904)	(12,835)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	764	764
	-	-	-	-	-	-	-	-	764	7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0	67,093	3,724	25	6	83,489	54,945	214,492	(970)	213,522
年內虧損	-	-	-	-	-	-	(32,629)	(32,629)	(1,962)	(34,59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合營企業時之匯兌差額	-	-	(581)	-	-	-	-	(581)	-	(58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	-	(581)	-	-	-	(32,629)	(33,210)	(1,962)	(35,172)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不導致 失去其控制權(附註23)	-	-	-	-	2,071	-	-	2,071	(2,071)	-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2,071	-	-	2,071	(2,07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0	67,093	3,143	25	2,077	83,489	22,316	183,353	(5,003)	178,3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5	(15,967)	(15,200)
已付所得稅		(1,479)	(1,823)
已收利息		585	373
已付利息		(1,118)	(20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7,979)	(16,856)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247)	(4,063)
購買無形資產		-	(17,1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	13
合營企業之分派		567	14,99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77,056)
非控股權益注入現金		-	1,56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678)	(81,741)
融資業務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86,708
償還銀行借款		(2,967)	(1,024)
融資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967)	85,6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2,624)	(12,9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706	66,9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兌(虧損)/盈利		(268)	1,6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32,814	55,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並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須將其他全面收益內的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與其後可能會於符合若干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除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已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此外，該等修訂本將「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本集團已據此更改報表名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 (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本集團根據該準則引入確定控制權單一模式，釐定對投資對象權益予以綜合處理，該模式的核心概念是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享有其浮動回報，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對於該日參與其他實體營運所達致之任何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香港 (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將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該分類乃根據合營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確定，亦考慮其架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其他事實及情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續)

合營業務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方對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並對安排之負債承擔義務之合營安排，而合營企業為合營方有權獲取安排之淨資產之合營安排。合營業務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之權益為限，而合營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不再允許按比例綜合會計法。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所參與之合營安排，並將過往於財務報表按比例綜合之合營控股實體之投資重新分類至合營企業，該投資現時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過渡條文呈列重新分類，同時，對緊接本年度前年期間因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數額載列如下。

已合計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投資結餘單列項目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呈列如下。該披露資料乃就本集團對所有合營企業應用由按比例綜合會計法轉為權益會計法相關變動之過渡規定而編製。

	千港元
合營企業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619
無形資產	20,985
商譽	6,031
聯營公司權益	9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3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9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28)
財務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826)
財務租賃承擔	(62)
權益總額	108,552
商譽	27,496
	136,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續)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淨額呈列如下：

	溢利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營業額	(475,513)
銷售成本	351,897
毛利	(123,616)
其他收益及收入	16
	(123,6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665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1,243
經營及行政開支	63,874
其他經營開支	15,680
經營溢利	(18,138)
財務費用	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8,147
除稅前溢利	-
	增加/(減少)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續)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257)
無形資產	(18,390)
商譽	(33,441)
聯營公司權益	(917)
合營企業權益	140,401
	59,39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2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480)
	(123,7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310)
財務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62)
	(64,372)
流動資產淨值	(59,396)
資產淨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續)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40,513)
投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28,978
融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71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9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盈利	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48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列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引入非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新披露規定。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事項較過往相關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而言，該等額外披露載於附註13及14。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報 – 對比較資料要求之澄清

修訂本澄清，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要求而準備額外財務狀況表時，該財務狀況表應於上一期開始之日，即年初狀況。該財務狀況表無需提供附註。該澄清亦闡明，當管理層自願提供額外比較報表時，應為該等額外報表提供附註。

計量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之呈報年度並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集團內部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集團內部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均會全數對銷。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均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期間作綜合結算。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計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中，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並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淨資產，其初步按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方式的選擇乃按每項收購為基礎。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標準要求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全面收益總額必須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不導致失去其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盈虧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已確認之金額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由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仍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列賬為財務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倘出售附屬公司是指將其貢獻給合營企業作為換取合營企業之權益，則只有其他合營夥伴之股本權益應佔之盈虧部份方會於期內損益內確認。未變現之損益則按權益會計法與注入合營企業之相關資產作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浮動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以影響有關回報之能力，則本集團對實體持有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投資對象是否受其控制。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該投資會按個別投資減至其各自可收回數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各方對安排共同控制，並對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合營安排是由兩方或以上有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指分佔控制權的安排之合約協定，僅存在當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各方一致同意分享控制權時。本集團會再評估其有否共同控制的安排，及倘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其所牽涉的合營安排的種類有否改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入賬，除當投資或某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外。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乃初步以成本記錄，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惟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投資對象支付款項則除外，倘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佔該投資對象的權益之賬面值，其包含任何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資淨額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就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按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所佔權益比例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減值現象，在該情況下，則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會計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前投資對象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任何保留投資及來自部分出售投資對象之權益所得款項之公平值與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此外，如前投資對象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前投資對象確認之所有金額會按所需之相同基準入賬。於不再為合營企業當日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為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之運作情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自可供使用之日期起估計其可使用年期，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並按下列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機器及設備	20% – 3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 33%
汽車	20% – 33%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應在取消確認時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就現有無形資產而言為八年)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全年呈報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嶄新或得到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會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予以攤銷，並須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接受減值檢討。

已撥作資本化的其後開支，僅於與其有關之特定資產所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方予撥作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包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均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僅在本集團按交易日基準就相關工具訂立合約條款時確認。

財務資產僅於(i)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ii)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且(a)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讓時，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財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但並無保留財務資產之控制權時，方會取消確認。

財務負債僅於清償債務(即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如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不屬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則包括直接應佔收購或發行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之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屆時，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期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稍後期間透過損益內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可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所有財務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時，財務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銀行透支除外）。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合營企業權益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其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收益確認

綜合收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不包括銷售稅及折讓。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收益時確認。

電訊服務、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之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合營企業之分派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被確立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賃**

凡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按相關租約之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就使用租賃資產而議定之代價淨額之一部份。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合資格資產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應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擬投資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在用於特定投資前所作暫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倘任何集團旗下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附帶交易成本(扣除所得稅，如適用)，乃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附帶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每一間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按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有關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乃按於呈報期末之概約匯率換算，而損益項目則按當年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公司所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作獨立累計。於出售該公司時，有關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盈虧時)從權益轉撥至損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現行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年度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於呈報期末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於呈報期末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惟倘任何遞延稅項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當時該項交易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未造成影響，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呈報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已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期限及此暫時性差異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有關款項。如支付或結算有所遞延而其影響為重大時，則此等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之海外附屬公司除外)為其香港全職僱員設立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責任於其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各合資格僱員均須每月作出強制性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每月基本收入之5%，而各方每月之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0港元)，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或自願性供款。倘僱員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本集團亦將作出相等之額外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0港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有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取回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及待於本集團服務滿一年後，僱員有權獲取本集團100%之自願性供款。

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之海外附屬公司亦已根據有關法定機關所訂明之法例規定，為彼等之僱員設立其退休金計劃或類似安排。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因僱員脫離強積金計劃而產生重大之沒收自願性供款，而該沒收供款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人士，即該人士或其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皆彼此間有關連)。
 - (ii) 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與該實體同屬同一集團旗下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自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為(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之近親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於關連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及判斷。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本集團乃按持續基準估計，並依據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預期)作為基準。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用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呆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並按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現時之信貸情況及過往之收回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減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存貨的情況，並就已識別為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或不再適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逐個產品基準審閱存貨，並參考近期市價及市場現況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惟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取得憑證預期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法定附屬公司之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具有力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若有足夠有力之證據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應課稅溢利可扣減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增加資產結餘，並於損益內確認。

附屬公司權益及合營企業權益減值

本公司最少每年釐定附屬公司權益及合營企業權益是否已減值。有關方法詳述於各自之會計政策。評估須對資產之日後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作出估值及選用適當貼現率。該等實體於日後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變動可影響減值虧損之估值，並導致對其賬面值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需對其銷售量、售價及其他經營成本作出重大估計，從而釐定該等資產將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並將之折算至其現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下跌，則賬面值應減少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無形資產是否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於釐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測客戶損失模式、預計未來經濟利益期間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估計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乃基於本集團有關產生類似未來經濟收益之類似無形資產之經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 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²
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³
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之修訂本) ⁵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相關交易提前生效的若干修訂除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來採納後可能造成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結論為採納等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電訊服務收入	75,992	77,995
其他	1,353	1,181
	77,345	79,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85	373
議價收購之盈利	-	796
其他	1,037	1,818
	1,622	2,987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	1,118	206
(b) 其他項目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之酬金)	34,173	33,194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010	1,987
總員工成本	36,183	35,181
核數師酬金		
一 審核費用	2,039	1,224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37,190	32,044
存貨成本(包括減低至可變現淨值9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2,168	8,2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71	2,002
無形資產攤銷	2,094	1,074
呆賬撥備	88	76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6,533	6,44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75
匯兌盈利淨額	(314)	(1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	(13)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斯文	-	1,950	15	1,965
林祥貴	-	2,600	30	2,630
許博志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調任)	-	870	10	880
非執行董事				
許博志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50	33	-	83
Jennifer Wes Saran	150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太平紳士	150	100	-	250
Gerald Clive Dobby	150	-	-	150
韋雅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75	-	-	75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38	-	-	38
	613	5,553	55	6,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斯文	-	1,950	14	1,964
林祥貴	-	2,600	28	2,628
非執行董事				
許博志	150	100	-	250
Jennifer Wes Saran	150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太平紳士	150	100	-	250
Gerald Clive Dobby	150	-	-	150
韋雅成	150	-	-	150
	750	4,750	42	5,542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二零一二年：無)。此外，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最高薪人員

五位(二零一二年：五位)最高薪人員當中，包括兩位(二零一二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二零一二年：三位)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酬金	4,590	4,546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57	142
	4,747	4,688

三位(二零一二年：三位)最高薪人員之酬金均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經重列)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3	3

本公司董事連同上述三位(二零一二年：三位)最高薪人員就關連方披露而言，均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扣除)/撥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出現就稅務而言之虧損，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往年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所得稅	(1,352)	(761)
	(1,352)	(761)
遞延稅項		
折舊免稅額	118	(154)
稅項虧損(附註)	(71)	(12,288)
	47	(12,442)
稅項扣除	(1,305)	(13,203)

有關遞延稅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附註：該款項包括減低較早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相關公司未必產生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7. 稅項(扣除)/撥回(續)

有效稅率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經重列)
適用稅率	(22)	455
不可扣減之開支	12	68
免稅收益	(1)	(30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	741
減低較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551
確認較早前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1)	(195)
其他	4	74
年內有效稅率	4	2,389

此適用稅率是指本集團經營之地區所行使之平均稅率。不同地區所採納之稅率介乎16.5%至34%不等。本年度內，因個別地區業績有顯著差異，因此適用稅率已作轉變。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34,4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64,000港元)。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32,6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521,000,000股(二零一二年：521,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呈報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61	4,715	–	4,876
增添	–	75	3,988	–	4,063
出售	–	–	(413)	–	(413)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	–	413	–	413
折舊	–	(75)	(1,927)	–	(2,002)
減值虧損	–	(75)	–	–	(75)
匯兌調整	–	–	89	–	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	6,865	–	6,95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86	6,865	–	6,951
增添	306	–	1,941	–	2,247
出售	–	–	(729)	–	(729)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	–	724	–	724
折舊	(35)	(47)	(2,489)	–	(2,571)
匯兌調整	–	–	(119)	–	(1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	39	6,193	–	6,503
代表：					
成本	1,631	28,493	26,659	1,400	58,183
累計折舊	(1,631)	(28,407)	(19,794)	(1,400)	(51,23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86	6,865	–	6,951
成本	1,937	28,251	27,174	1,400	58,762
累計折舊	(1,666)	(28,212)	(20,981)	(1,400)	(52,2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	39	6,193	–	6,503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233	-	2,233
增添	-	13	-	13
折舊	-	(63)	-	(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83	-	2,18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183	-	2,183
增添	-	34	-	34
折舊	-	(58)	-	(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59	-	2,159
代表：				
成本	1,631	3,328	1,400	6,359
累計折舊	(1,631)	(1,145)	(1,400)	(4,17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183	-	2,183
成本	1,631	3,362	1,400	6,393
累計折舊	(1,631)	(1,203)	(1,400)	(4,2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59	-	2,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增添	-	17,189	17,189
攤銷	-	(1,074)	(1,0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15	16,11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16,115	16,115
攤銷	-	(2,094)	(2,094)
匯兌調整	-	(516)	(5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05	13,505
代表：			
成本	3,597	17,189	20,78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597)	(1,074)	(4,67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6,115	16,115
成本	3,597	16,621	20,21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597)	(3,116)	(6,7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05	13,505

於二零一二年內，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域名註冊、網頁／數據托管及其他服務有關之客戶合約。

13.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5,200	541,624
減：撥備	(467,532)	(449,132)
	77,668	92,4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計不會在一年內償還。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有效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one USA, Inc. (i)	美國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ZONE Telecom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ZON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peedinsu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0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MI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i)	香港	100港元	-	50.1%	投資控股
Relevant Marketing IP Holding Limited (ii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0.1%	持有知識產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有效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levant Marketing (HK) Limited (iii)	香港	10,000港元	–	50.1%	提供銷售及履行交收服務
Relevant Marketing Group Limited (iii)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	50.1%	投資控股
Relevant Marketing (Canada) Limited (iii)	加拿大	1加元	–	50.1%	提供銷售及履行交收服務
i-Guard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iii)	香港	1港元	–	50.1%	保險代理
i-Guard Direct Limited (iii)	香港	1港元	–	50.1%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ybersite Servic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域名註冊及托管服務
Cyber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iii)	香港	5,000,000港元	–	50.1%	保險經紀業務
China Por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深圳盈港科技有限公司 (i)及(ii)	中華 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i) 非經瑪澤審核之公司。

(ii) 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iii) 該等公司統稱為RMI集團。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概要列出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所持股份類別除另有說明外均為普通股。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本附註過於冗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券。

1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呈報期末，RMI集團乃指本集團存在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該等附屬公司。下表載列為RMI集團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資料。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9.9%	49% / 25%
非流動資產	560	321
流動資產	1,307	2,064
流動負債	(11,893)	(7,554)
負債淨值	(10,026)	(5,169)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5,003)	(970)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9.9% / 49% / 25%	49% / 25%
收益	1,711	1,474
開支	(6,523)	(4,849)
年內虧損	(4,812)	(3,3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812)	(3,37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62)	(904)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974)	(3,089)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89)	(247)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685	4,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78)	1,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權益總額	104,230	112,976
商譽	27,425	27,425
	131,655	140,4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 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NZ Communications, LLC (「ANZ」)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50%	–	50%	投資控股
ANPI Business,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	50%	50%	提供電訊服務
ANPI,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	50%	50%	提供電訊服務

上述所有合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擁有ANZ之50%權益。ANZ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話音及數據電訊服務，目前正在美國投資及執行推出統一通訊托管解決方案及雲端應用程式之計劃。

本集團擁有ANZ已發行投票權單位之50%，並在股東大會可控制50%之投票權。由於ANZ之主要之財務及營運決策須獲本集團及另一間合營夥伴一致批准，故ANZ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14. 合營企業權益(續)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合營企業根據其各自成立地點的公認會計原則所編制之財務報表，並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法入賬作出調整，其調整包括減值虧損、攤銷及折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00% 千港元	本集團佔 50%之份額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本集團佔 50%之份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0,700	65,350	107,160	53,580
流動資產	193,114	96,557	247,536	123,768
流動負債	(115,354)	(57,677)	(128,744)	(64,372)
權益總額	208,460	104,230	225,952	112,976
收益	807,964	403,982	951,026	475,513
開支	(824,324)	(412,162)	(914,732)	(457,366)
年內(虧損)/溢利	(16,360)	(8,180)	36,294	18,1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6,360)	(8,180)	36,294	18,147
合營企業之分派	1,134	567	29,988	14,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合營企業權益(續)

年內，上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00% 千港元	本集團佔 50%之份額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本集團佔 50%之份額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430	41,715	130,960	65,480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124)	(62)
折舊及攤銷	(25,700)	(12,850)	(26,154)	(13,077)
利息收入	228	114	274	137
利息開支	(24)	(12)	(60)	(30)

編製上述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同。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品	847	1,723

所有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11,365	11,709	-	-
呆賬撥備	(2,015)	(2,070)	-	-
	9,350	9,639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91	8,240	2,578	2,2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478	1,478
	17,041	17,879	4,056	3,6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少於一個月	5,766	7,112
一至三個月	2,164	1,91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420	612
	9,350	9,639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2,070	2,046	-	-
撥備增加	88	76	-	-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120)	(90)	-	-
匯兌調整	(23)	3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2,070	-	-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按逾期日期分析(無論個別或共同均不視為減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逾期少於三個月	3,562	3,78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63	291
逾期款項	4,525	4,078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825	5,561
	9,350	9,639

基於上述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未有重大改變，而董事相信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未就上述款項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泛指多名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抵押銀行存款為數79,4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454,000港元)及77,7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778,000港元)予銀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銀行存款7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5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筆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開立之信用證之擔保(附註20(a))。此外，本集團1,9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54,000港元)及本公司2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8,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乃就營運需要開立予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應該不會因有關擔保而遭索償。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末就該等擔保所已運用之金額分別為78,3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423,000港元)及77,5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577,000港元)，此金額為應付該等擔保持有人之未償還金額。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及庫存現金	19,695	47,698	6,322	31,362
短期存款	13,119	8,008	13,119	8,008
	32,814	55,706	19,441	39,370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對即時現金之需求，短期存款為期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照當時短期存款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2,229	2,556	-	-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收入	3,390	1,78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68	13,241	1,894	1,98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119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58	-
	19,606	17,585	2,052	1,983

應付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少於一個月	1,828	2,202
一至三個月	323	27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8	78
	2,229	2,556

20. 銀行借款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所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之到期日為：		
一年內	2,968	3,069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978	5,11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7,500	77,500
	82,446	85,684

銀行貸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a)	77,500	77,500
新加坡元 (b)	4,946	8,184
	82,446	85,684
呈報為：		
流動負債	2,968	3,069
非流動負債	79,478	82,615
	82,446	85,684

(a) 此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由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用證作為擔保，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償還。

(b) 此貸款須於三年內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由新加坡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作抵押，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431	(326)	12,105
損益內扣除	(12,288)	(154)	(12,442)
匯兌調整	(31)	(20)	(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500)	(388)
損益內(扣除)/撥回	(71)	118	47
匯兌調整	-	18	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364)	(323)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出適當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將予收回：		
十二個月內	41	113
十二個月後	4	32
	45	145
遞延稅項負債將予清償：		
十二個月內	(276)	(247)
十二個月後	(92)	(286)
	(368)	(5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	(388)

21.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07,318	100,789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17,709	21,7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27	122,583

根據現行稅法，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數408,1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4,850,000港元)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為數48,8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684,000港元)均無屆滿日期，惟涉及美國一間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為數228,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3,078,000港元)除外。該等稅項虧損自其產生年度起計可結轉20年，將由二零二零年起開始屆滿。

2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120,000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000,000	5,210	521,000,000	5,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不導致失去其控制權

年內，本集團按下列方式重組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擁有權：

1. Relevant Marketing Group Limited (「RMGL」)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RMI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RMGIL」)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RMGIL集團」) 49%之股權，代價為49港元。
2. RMGL分別向speedinsure Global Limited及非控股權益按每股0.01美元配發201股股份及399股股份。
3. RMGIL收購Relevant Marketing (H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

因此，於重組後，本集團持有RMGL之股權為50.1%，而RMGL按此則持有RMI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付代價淨額49港元	-
收購RMGIL集團49%之非控股權益	(220)
被視作出售RMGL及其附屬公司24.9%之股權	2,181
被視作出售RMGIL集團49.9%之股權	110
撥回至權益內	2,071

24.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7,093	2,804	25	6	83,489	67,796	221,213	(830)	220,383
年內虧損	-	-	-	-	-	(12,851)	(12,851)	(904)	(13,7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時之 匯兌差額	-	920	-	-	-	-	920	-	92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920	-	-	-	(12,851)	(11,931)	(904)	(12,835)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764	764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764	7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93	3,724	25	6	83,489	54,945	209,282	(970)	208,312
年內虧損	-	-	-	-	-	(32,629)	(32,629)	(1,962)	(34,59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時之 匯兌差額	-	(581)	-	-	-	-	(581)	-	(58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81)	-	-	-	(32,629)	(33,210)	(1,962)	(35,172)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不導致 失去其控制權(附註23)	-	-	-	2,071	-	-	2,071	(2,071)	-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2,071	-	-	2,071	(2,07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93	3,143	25	2,077	83,489	22,316	178,143	(5,003)	173,140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7,093	-	25	-	83,489	69,577	220,184	-	220,18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1,864)	(11,864)	-	(11,8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93	-	25	-	83,489	57,713	208,320	-	208,32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4,480)	(34,480)	-	(34,4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93	-	25	-	83,489	23,233	173,840	-	173,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續)

以下詳述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乃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監管。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指在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不導致失去其控制權之情況下，已付收購代價與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變動之間的差額。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股本重組而從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數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進行分派：

- (i) 本公司不能或在作出該付款後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在符合上段所列之條件下，本公司於呈報期末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83,489	83,489
累計溢利	23,233	57,713
	106,722	141,202

2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33,286)	(552)
利息收入	(585)	(373)
利息開支	1,118	2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71	2,002
無形資產攤銷	2,094	1,07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8,180	(18,147)
匯兌差額	(4)	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	(13)
呆賬撥備	88	76
存貨減值	942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75
議價收購之盈利	—	(79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6)	(2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	(2,9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4	4,37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5,967)	(15,200)

26.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一名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管理費用收入	388	388
分派收入	567	14,994
未償還結餘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9)	2,119	—

上述交易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增加或保留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源。本集團亦擁有其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各種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

貨幣、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下文載列監控該等風險之主要政策。

貨幣風險

本集團旗下每一間公司之大多數交易皆以功能貨幣計值，同時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付款(以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除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仍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所面臨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詳情載於附註18及20。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之水平及利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呈報期末發生，且有關變動已計入於可能影響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內。為反映管理層對截至下年呈報期末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各呈報期末之收益率曲線已計入100個基點之變動。二零一二年之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00個基點 增加 千港元	100個基點 減少 千港元	100個基點 增加 千港元	100個基點 減少 千港元
虧損增加/(減少)	824	(824)	857	(857)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一項信貸限額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是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乃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限。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採取適當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其最大附屬公司及五大附屬公司款項(未作撥備前)佔該款項之總額分別為50%(二零一二年：50%)及99%(二零一二年：100%)，故本公司有信貸集中之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單位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營運單位之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有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營運需求，同時維持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裕且尚未提用之已承諾借款額度，以免本集團違反其任何借款融資之借款限額或契諾，以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呈報期末，按已訂約未折讓付款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988	2,906	81,466	85,3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2	9,507	1,057	-	16,216
銀行擔保承擔(附註17)	1,058	-	-	-	1,058
	6,710	10,495	3,963	81,466	102,6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銀行借款	-	1,065	3,138	85,665	89,8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8	11,188	1,241	-	15,797
銀行擔保承擔(附註17)	1,031	-	-	-	1,031
	4,399	12,253	4,379	85,665	106,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	1,358	536	–	2,052
銀行擔保承擔(附註17)	278	–	77,500	–	77,778
	436	1,358	78,036	–	79,8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65	518	–	1,983
銀行擔保承擔(附註17)	278	–	–	77,500	77,778
	278	1,465	518	77,500	79,761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營運之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流動資金、投資及借款間之平衡，並依據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致力維持盈餘淨額狀況，並按其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於呈報期末之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	(82,446)	(85,6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06)	(17,585)
應付稅項	(267)	(41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14	55,7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402	79,454
盈餘淨額	9,897	31,475
權益總額	178,350	213,52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及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於呈報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4,360	7,165	3,092	4,7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407	3,572	-	3,092
	5,767	10,737	3,092	7,830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若干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應付之租金。平均每隔二至五年便會磋商租約及釐定租金。

法律訴訟

一間合營企業涉及若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索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就此提供若干聲明、保證及彌償。管理層認為，上述訴訟及索償之結果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頗低。

30.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及其他業務，其他業務是指提供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

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之除稅前業績(並未計入中央經營與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未予分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則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企業負債則除外。

30. 分部資料(續)

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5,992	1,353	-	77,345	77,995	1,181	-	79,176
分部間銷售	269	-	(269)	-	219	-	(219)	-
	76,261	1,353	(269)	77,345	78,214	1,181	(219)	79,176
業績								
分部業績	(724)	(4,826)	-	(5,550)	3,070	(3,473)	-	(403)
財務費用	(1,118)	-	-	(1,118)	(206)	-	-	(20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8,180)	-	-	(8,180)	18,147	-	-	18,147
議價收購之盈利	-	-	-	-	-	796	-	796
	(10,022)	(4,826)	-	(14,848)	21,011	(2,677)	-	18,334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8,438)				(18,886)
除稅前虧損				(33,286)				(552)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資產						
一須予呈報之分部	177,701	1,962	179,663	194,008	2,396	196,404
一未予分配資產			102,149			121,970
			281,812			318,374
負債						
一須予呈報之分部	(99,221)	(2,347)	(101,568)	(100,822)	(2,047)	(102,869)
一未予分配負債			(1,894)			(1,983)
			(103,462)			(104,85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一須予呈報之分部	1,735	478	2,213	3,803	247	4,050
一未予分配資產			34			13
			2,247			4,063
增添無形資產						
一須予呈報之分部	-	-	-	17,189	-	17,189
利息收入						
一須予呈報之分部	3	-	3	9	-	9
一未予分配收入			582			364
			585			373
攤銷及折舊						
一須予呈報之分部	(4,457)	(150)	(4,607)	(2,921)	(92)	(3,013)
一未予分配開支			(58)			(63)
			(4,665)			(3,076)
攤銷及折舊以外之 非現金項目						
一須予呈報之分部	(1,027)	(5)	(1,032)	(62)	(76)	(138)

30. 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亞太地區。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無形資產處於亞太地區，而其合營企業權益則位於北美。

31.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以便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本集團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營業額	77,345	79,176	288,919	769,748	797,8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286)	(552)	38,124	(7,210)	11,606
稅項(扣除)/撥回	(1,305)	(13,203)	(22,057)	17,205	7,361
年內(虧損)/溢利	(34,591)	(13,755)	16,067	9,995	18,96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	(6.3)	(2.5)	3.2	1.9	3.6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151,708	163,612	153,377	51,744	29,051
流動資產	130,104	154,762	86,954	271,577	287,797
資產總額	281,812	318,374	240,331	323,321	316,848
非流動負債	80,621	83,782	348	707	698
流動負債	22,841	21,070	14,390	110,594	115,828
負債總額	103,462	104,852	14,738	111,301	116,526
資產淨值	178,350	213,522	225,593	212,020	200,322

股東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同時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而副本刊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並連同此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及其他收件人。

股東查詢

任何有關 閣下持股之查詢，例如股份過戶、名稱或地址變更或遺失股票，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任何有關 閣下持有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之查詢，應向存管處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提出，通訊地址為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USA。

投資者關係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e-Kong Group Limited
投資者關係組

電話號碼： +852 2801 7188
傳真號碼： +852 2801 7238
電郵： investor@e-kong.net

股東資料(續)

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已營運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股份可以美元定價及報價，在美國以美國證券及股票代號「EKONY」買賣。

如欲查詢更多資料，可聯絡存管處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通訊地址為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USA或瀏覽其網站www.mybnyhdr.com或致電免費專線電話1-888-269-2377。

公司通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股東致函，請彼等選擇(其中包括)將來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雙語之公司通訊。本二零一三年年報之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本，將按股東之選擇寄發，倘股東尚未選擇，則按該函件所述之安排寄發。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索取此二零一三年年報之另一語言文本。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聯絡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號碼2980 1766或傳真號碼2861 1465。

Shareholders may also obtain this 2013 Annual Report in the language other than that he / she now receives upon request to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Level 22,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For furthe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telephone no. 2980 1766 or facsimile no. 2861 1465.

此二零一三年年報之中英文文本及可存取格式，已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有關電子文本亦已呈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東可隨時選擇接收印刷或電子版本之公司通訊。

如欲選擇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之本公司公司通訊、或接收電子版本通訊、或取消或修改以前之指示，股東可填妥及簽署此二零一三年年報書末所載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kong.com)下載之指示回條，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將其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關於將來收取公司通訊之 指示回條

致：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由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請只在指示回條中一個方格內劃上✓號

1. 印刷形式

(a) 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b) 財務摘要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2. 電子形式

於將來，本人/吾等願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上文1(a)及(b)段所述之任何或所有印刷文本：

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本人/吾等願意更改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如下：

本人/吾等之新電郵地址：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生效日期：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股東姓名：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附註：

1.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於合理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為止。
2. 將來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可供索閱。
3.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填妥及簽署本指示回條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 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將其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形式。
4. 本指示回條之電子格式檔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e-KONG Group Limited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電話: +852 2801 7188
傳真: +852 2801 7238
網址: www.e-kong.com

